

#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和要求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资质条件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,552 人，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,224.6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,873.42 万元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,856.80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、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2024年4月1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的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和工作安排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会议等方式跟进审计工作计划的进程，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召开专门会议，重点沟通年度报告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审计进度及关键审计事项情况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同时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，保证报告质量，并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

2025年4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5日